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迪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当前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凝 \_\_\_\_\_

徐 杉 \_\_\_\_\_

支 力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8日**